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6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决定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所”)持有的卫士通187,763,992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43.41%)和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安”)持有的卫士通3,430,246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0.79%)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安”)。

近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和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所持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77号)，同意三十所和国信安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18776.3992万股股份和343.0246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网安持有。本次股份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三十所和国信安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网安持有公司19119.423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4.20%。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

更，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本次股份划转尚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网安《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豁免中国网安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